

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指挥部令

第 17 号

为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，根据省、金华市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发布命令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，对所有 14 日内来自境外国家（地区）的来永人员，落实核酸检测、统筹安排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。解除隔离前须再次进行核酸检测，确认健康后方可解除隔离措施。入境人员隔离期满解除隔离举措后，须申领“健康码”国际版，继续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。

二、入境人员属短期来永商务活动的，入境核酸检测为阴性，经相关疫情防控部门同意，可在限定活动区域内进行商务活动，并严格落实健康监测措施。

三、之前已采取分类管控措施的境外来永人员，原则上不作变更。

四、所有境外来永人员集中医学观察费用（含食宿费用）自理，其检测和医疗费用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的，按相关规定核报或理赔；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，费用自理；对特殊困难人员，按有关规定予以救助。

五、对知情不报、故意隐瞒境外来永人员情况，或工作责任不落实、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单位、社区（村）和个人，

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，党员、公职人员故意隐瞒直系亲属从境外返永的，从重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继续按照指挥部第 15 号令执行。

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（永康市人民政府代章）

2020 年 3 月 26 日